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9號

03 原 告 程小鳳

04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05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08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被告有無罹於保險法第64條第3項除斥期間，需向相關醫院
12 函查，事實尚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
13 9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莊金屏